

##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联合共建“京东农场数字农业武汉研究中心”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京东乾石、植保土肥研究所及禾大科技签署的《联合共建“京东农场数字农业武汉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京东乾石、禾大科技在签订《关于京东农场全产业链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以共建“京东农场数字农业武汉研究中心”作为合作载体，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与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邦股份”）、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乾石”）、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以下简称“植保土肥研究所”）与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大科技”）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了《联合共建“京东农场数字农业武汉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基于对数字农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理念的高度认同，充分发挥富邦股份及禾大科技在种植业标准化种植、标准化产品拥有的优势和落地执行能力，充分发挥京东乾石在平台、营销、技术、数据、金融、供应链的优势，依托植保土肥研

研究所的科研资源优势，以及湖北省武汉市的区位优势，四方共同发起共建“京东农场数字农业武汉研究中心”。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EJMH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19 层 A1905 室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无人设备和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租赁、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自动售货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测绘服务；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18 号

所 长：王友平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设有“植物病理”、“农业昆虫”、“杂草科学”、“外来生物入侵与转基因安全”、“土壤肥料”、“植物营养”、“资源环境”等七个创新团队及所办公室、科研管理科、财务管理科等 3 个管理部门；拥有农业部区域重点实验室 1 个（作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华中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实验站 2 个（武汉黄棕壤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站、潜江农业环境科学观测实验站），湖北省重点开放性实验室 1 个（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是农业部指定的“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评价”、“长江流域转基因抗虫棉检测”机构。

### 3、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47323431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基地一期 A 生产大楼 A 栋 1-3 层 1 号 C 区 3 层北

法定代表人：刘世生

注册资本：1,200 万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生物科技、农业科技及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维护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土壤调理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的开发、批发兼零售；肥料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公司与协议对方的关系

京东乾石、植保土肥研究所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因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为禾大科技股东且为禾大科技执行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公司与禾大科技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 （四）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四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尚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签署协议需履行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订主体

甲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丁方：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

### （二）合作内容

1、四方重点围绕种植业物联网、土壤及水分大数据、作物养分模型、土-肥-水-养分-作物一体化等数字农业技术以及湖北区域内的特色农业产业数字化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融合，研究“从土壤、水到养分，养分到作物，作物到餐桌”农产品供应链全过程的土壤精准调控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土肥水养分交互模型、农产品品质的养分定制开发技术、智能控制与决策等数字农业全程管控技术，

共同探索数字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农产品创新性外围服务模式。

2、着力发展农业种植业土壤、水分、养分精准调控，全程作物解决方案模型、农田轻简栽培等数字农业技术以及湖北区域内的特色农业产业的数字化来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种植模型等数字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轻简农业、健康农业、精准农业、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

3、四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京东农场示范基地打造，不断总结优化合作模式；

3.2 湖北区域内的特色作物数字化及数字农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3 京东农场土壤大数据中心的打造，形成土壤-养分-作物模型；

3.4 京东农场水肥一体化精量调控模型与决策中心，形成水分-养分-作物模型；

3.5 京东农场作物种植定量化技术管理体系打造，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标准建设；

3.6 转化推广土壤、水、养分定量化及作物管理的优势技术；

3.7 探索数字农业的发展模式及在农业种植中的应用，推动农业的现代化发展；

3.8 共同开发数字农业模式的合作试点；

3.9 共同申报建设国家土壤大数据平台及数字农业相关项目，每年发布京东农场土壤大数据白皮书；

3.10 深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打造突出乡村振兴案例。

（三）成果归属

四方原有成果归属不变，合作研究成果除在具体项目协议上明确注明外，原

则上四方共享，四方各自享有比例依据具体项目和贡献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 （四）合同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为 2 年；合同到期后，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

###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公司数字农业布局落地的进一步深化，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加速数字农业创新能力的转化和促进数字农业产业经济发展，有助于实现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战略资源储备，有益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涉及具体金额，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全球农业”为使命，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基于种植端的土壤检测评价、科学种植规划、智能滴灌决策、水肥一体化、作物估产分析、在线种植管理、种植园托管服务等全流程产品与服务，实现标准化种植、标准化产品、品牌化运营，实现提质、增产、节本、增效。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借助京东乾石在平台、营销、技术、数据、金融、供应链的优势，依托植保土肥研究所的科研资源优势，以及湖北省武汉市的区位优势，加强四方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实施，共同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实现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共赢。同时，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才进行储备，对公司的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 四、其他事项

（一）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	披露日期	进展
1	公司与 PCC HOLDING 签订购买 PST INDUSTRIES 100% 股权框架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已履行
2	公司与 OCP S.A.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公司与 OCP S.A. 签订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4	公司与京东乾石、禾大科技签订京东农场全产业链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三）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54），公司特定股东股正鸿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66），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有洲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周志斌、冯嘉炜、严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完成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68），上海有洲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 2,77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56%。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 5% 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四方签署的《联合共建“京东农场数字农业武汉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